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有關向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之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由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緒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陸家嘴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陸家嘴」）訂立保證合同（「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陸家嘴提供擔保，以擔保沿海綠色家園發展（武漢）有限公司（「沿海武漢」）在由陸家嘴與沿海武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信託貸款合同（「信託貸款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根據信託貸款合同，陸家嘴同意向沿海武漢授予一項總金額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而本公司將與沿海武漢承擔信託貸款合同項下之連帶責任。

保證合同

保證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b) 陸家嘴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陸家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擔保

擔保類型：保證擔保

擔保金額：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00元，即信託貸款合同項下之總金額。

期限：由保證合同日期起至沿海武漢履行信託貸款合同項下所有責任後兩年止。

保證擔保範圍：沿海武漢於信託貸款合同項下之所有責任，包括本金額、利息、複合利息、逾期利息、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就強制執行信託貸款合同而產生之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保證合同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保證合同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就保證合同作出自願性披露，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其詳細資料。

董事認為，保證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陶林先生、蔡少斌先生及王紅梅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陸繼強先生及戴敬明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陳嘯天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